

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 開授 mini-EMI 課程補助實施要點

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尚未修讀 EMI 課程的學生提前體驗全英授課環境，並順利銜接 EMI 課程以學習專業課程之先備知識，特制定本補助要點以鼓勵本校教師開設 mini-EMI 課程。Mini-EMI 課程將基於各系所必修課程的精簡版或入門版，讓學生逐步熟悉全英語教學模式，並掌握相關領域的基礎知識，為後續專業學習奠定基礎。此外，本補助亦鼓勵尚未有 EMI 教學經驗的教師試行 EMI 課程，透過 mini-EMI 課程，逐步適應全英語授課模式。期望這些措施不僅能提升學生的學術競爭力，還能促使更多教師逐漸加入 EMI 教學，為彼此創造更豐富且多元的學習與教學體驗。。

貳、補助對象

本補助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及專案教師，無論是否有 EMI 授課經驗。聘任時要求以全英語授課之教師不在補助範圍內，惟特殊情況下可專案申請。尚未開設 EMI 課程的教師，亦可藉此機會試行 mini-EMI 課程，作為探索 EMI 教學模式的起點。。

參、申請課程資格

- 一、申請本補助之課程須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院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二、申請本補助之課程須符合教育部對全英語授課（EMI）的定義，即在非英語母語環境中，課程內容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，全程使用英語（100%）。學生間互動於特定情況下可短暫使用中文（如分組討論時的創意發想或腦力激盪），但最終討論成果須以英語呈現，並隨著學生英語能力提升，鼓勵在課堂討論中使用更多英語。教師應確保課堂溝通至少 70% 以英語進行。

肆、課程組合及授課方式

- 一、課程學分：大學部課程，每門課為一學分，每週授課一小時。
- 二、課程數量：於同一學期內，每學院至多可申請補助三門 mini-EMI 課程，並以每系所開設一門課程為原則。
- 三、修課人數：修課人數須達 25 位（含）以上學士生。
- 四、審查機制：由雙語教育中心組織審查委員會進行課程審核。
- 五、課程組合：
 - （一）由同一學院內三名（含）以上教師共同授課。
 - （二）由同一學院內兩名（含）以上教師與一名英語教學專長之教師共同授課。
 - （三）授課教師可選擇現有 EMI 課程之精簡版或以各系所必修課程的入門版為基礎開設新課程，並鼓勵尚未有 EMI 經驗的教師參與試行，以累積 EMI 教學經驗。
- 六、授課方式：申請課程應採用互動式教學法、問題導向教學法、或其他能促進學生在課堂中使用英語討論之教學法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教師應依據雙語教育中心每年公告之申請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。

陸、補助方式

- 一、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
- 二、每位教師每學期僅限申請一門課程之補助。新開課程及老師優先補助。
- 三、補助金將於學期結束後發放。如課程經核定補助後取消，則不予發放補助。

柒、審核及經費來源

- 一、補助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育中心辦理。

- 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相關經費核銷須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- 三、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名額及金額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臺大雙語教育中心開授 mini-EMI 課程補助 申請表

學院系所		開課學期	
主授教師 (姓名及電子郵件)		合授教師陣容 (姓名及電子郵件)	
課程名稱			
課程大綱內容 (含課程概述、教學目標、每週進度及教學內容簡述)			
修課學生名單			
系主任/所長簽核		院長簽核	
審查結果			